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措施清单

| **主要任务** | | **山西省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 **省牵头、配合部门（单位）** | **五台山景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 （一）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切实打通市场主体发展障碍 | 1.坚持保主体、增主体、活主体、强主体并重，稳步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推动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全面落地落实。 | 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牵头，省相关部门配合 | 按照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方案，制定产业项目投产达效年度倍增任务，逐月推进产业项目投产达效。 分行业、分领域梳理政策汇编，开设“政策开讲啦”宣传专栏，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推动各类惠企政策“应兑尽兑”、“应享尽享”。 | 持续推进 |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
| 2．推动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及我省《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帮助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持续推进《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开展个体工商户培训活动，大力扶持“个转企”壮大个体经济发展。 | 2025年 | 市场监管局牵头，规划国土建设局、组织人社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配合 |
| 3．聚焦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投诉举报等配套制度并推动实施。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规范企业竞争行为。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持续加强医药、网络等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查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发挥第三方评估、常态化抽查督查等制度威力，深入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 | 持续推进 | 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
| （二）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建设，压实责任、强化监督 | 4．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相关部署，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筛选报送，争取更多资金额度，支持我省基础设施建设。在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用地、环评和资金投放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重要项目建设。 |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相关部门配合 | 根据省统一部署，做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争取工作，努力争取更多资金额度，支持项目建设。 在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用地、环评和资金投放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重要项目建设。 | 持续推进 | 旅游发展局、规划国土局、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
| 5．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推动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报告规范编制，深化环评告知承诺改革，精简审批程序，推行容缺受理。进一步简化涉水审批，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流程。 |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1.9月28日，自然资源部以《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审定通过我省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2.对国家重大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和因工期紧或受季节影响确需动工建设的工程，积极协调组织上报先行用地手续，保障项目控制性单体工程先行用地。 3.在环评审批中，严格执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山西省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晋环函〔2022〕1092号），审批过程中严格落实10个重点行业“一本式”环评报告规范编制要求，大幅优化环评报告内容，加快审批进度；严格执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山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2〕976号），对符合承诺范围的环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精简审批程序，推行容缺受理。 4、贯彻落实水利部、省水利厅关于优化水利工程招投标流程的要求，取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和“正式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至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0日内”的规定，在发布水利工程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时可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 随报随审，及时上报，持续坚持 | 规划国土建设局、社会农村工作局、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
|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 （三）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 6．完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 根据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调整修改情况，及时完善修改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2023年底 | 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
| 7．对行政许可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结合实际设置子项、业务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 |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 根据省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对清单内事项，结合工作实际设置子项、业务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 | 2023年底 | 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
| 8．深入开展“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违规使用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选取部分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布，持续规范和净化市场环境。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 制定下发“铁拳”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选取部分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布。 | 2023年底 | 市场监管局落实 |
| （四）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切实规范行政执法 | 9．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合理细化、量化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制定、备案并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确保过罚相当。 | 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以及《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精神，合理细化、量化裁量方式、条件、范围、种类、幅度和期限等，形成本部门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并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确保过罚相当。 | 持续推进 | 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 |
| 10．严格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 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 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设定和实施开展执法活动，坚决杜绝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执法行为。持续改进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果，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改进执法方式，坚决避免执法乱象，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推行人性化执法、说理执法，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确保案件定性准确、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过罚相当，有效防范化解执法风险。 | 持续推进 | 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 |
| （五）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五）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 | 11．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 |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 | 1.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 2.一是严格按照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全面梳理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的相关措施，确保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做到“一单尽列、单外无单”。二是及时征集、汇总、上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修订意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三是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四是依照省今年将制定出台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及时对省下达市的目标要求进行市县两级分解，积极主动做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前期相关准备工作，组织完成年度评估工作。五是持续深入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线索征集和集中清理工作，严格执行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分行业、分领域在本地、本部门深入开展排查工作，加大力度清理规范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规定和做法，推动破除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隐性壁垒，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六是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按照省级层面建立的“一日移交、三日核查、一周整改”专项工作制度，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和违规线索及时研究甄别、复核排查，推动整改解决，确保不留隐患。对于成因复杂、市场主体反映强烈、整改难度较大的重点案例，建立督查督办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人。 | 持续推进 | 旅游发展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
| 12．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公布行政监督部门电话、邮箱，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招标人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 |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配合 |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着力破除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各种隐性壁垒和不合理门槛。公布行政监督部门电话、邮箱，开通在线投诉处理渠道，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受理及处理，严厉打击招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 持续推进 | 旅游发展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
| 13．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配套政策文件，推动市场主体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 1.贯彻落实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及配套政策文件，加大登记注册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配套政策文件准确理解和把握；在业务办理中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2.依托“山西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平台”系统，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全面贯彻落实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 3.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暂行办法》公正、及时处理企业名称争议，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出台相关新的企业名称争议办法。 | 持续推进 | 市场监管局负责 |
| （六）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  （六）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 | 14．推动实现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 | 省市场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依托“山西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平台”系统，融合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税务开票、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社保登记等多种事项功能，实现企业开办“一件事办理”网上全程办理。协调公安、税务、住房公积金、社保等管理部门，积极对接业务，采取窗口整合或线下代收代办资料等方式，协同办理企业开办和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优化办理流程，做好相关业务培训。 | 持续推进 | 市场监管局、规划国土建设局、组织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不动产登记系统为省厅统一建设，市、县使用的模式，待省厅研发、改造，上线后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 系统开通后，景区在三个月内完成 |
| 15．建设完善山西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全面优化升级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数据超市”，建设供需对接系统、数据融合系统、数据统一接入管理系统等，建设区块链上链存证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平台。持续梳理“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亟需的数据共享需求，滚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清单。 |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 | 贯彻落实山西政务大数据标准体系。全面优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积极探索“数据超市”、区块链上链存证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平台,推进数据统一接入管理系统，建设供需对接系统、数据融合系统等。持续梳理“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亟需的数据共享需求，滚动编制政务数据共享清单。 | 持续推进 | 政务信息中心、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
| 16．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实时的电子证照库。聚焦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事项、跨省通办事项和基层政务服务事项，逐项梳理编制全省电子证照目录，明确电子证照签发系统，制作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模板。升级完善全省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系统，做好增量电子证照同步签发和存量证照转化为电子证照工作。2023年3月底前，完成省级电子证照系统升级；6月底前，国家目录内涉及我省事项电子证照同步签发率达到80%。 |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进电子证照相关工作。聚焦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划转事项、跨省通办事项和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根据全省电子证照目录，梳理编制本地区电子证照目录，制作统一的电子证照模板。升级完善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系统，做好增量电子证照同步签发和存量证照转化为电子证照工作。 | 持续推进 | 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在忻州市政务服务平台上办理业务，需出示外资营业执照的，可由窗口工作人员从市电子证照库中调取，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明，办事人员不需出示纸质营业执照。这为服务对象减少了申请材料，优化了政务服务。下一步要做好增量营业执照同步录入市电子证照库，存量营业执照要在三月底前录入市电子证照库，更好发挥电子证照应用在“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中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断提升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2023年  6月底 |
| （七）深入推动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以点带面促进全省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 17．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推动119项改革事项落地落实。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因地制宜探索差异化、特色化改革，推出更多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形成可在全省复制推广的创新成果。 |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发挥专班作用，统筹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制定营商环境创新提升的实化细化举措，明确本年度推进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逐阶段调度、逐节点督导、逐事项跟进，切实做到可操作、能落实、真管用、有实效，年底前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所有改革事项要全面铺开全面落地。重点实施一批对标改革、深化一批特色改革、创新一批自主改革，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县（市、区）大胆试验、大胆创新，支持差别化探索、特色化改革，以“点”的突破推动“面”上提升。 | 2023年底 | 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
| （八）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及社会救助政策，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 18．认真落实《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 省民政厅牵头 | 一是根据省民政厅《办法》精神，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实施办法；二是抓好办法的学习培训，适时组织全市基层业务骨干进行现场培训、交流，着力提升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三是科学调整保障标准，推动政策落实。 | 2023年底 | 旅游发展局牵头，民政中心具体落实 |
| 19．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中的食品价格指数涨幅情况，认真执行国家及我省关于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的规定，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指导各市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退役军人厅、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晋发改价调发〔2021〕472号）规定的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条件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安排，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2.将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纳入社会救助金发放制度，进行“一卡通”社会化发放。 | 持续推进 | 旅游发展局、社会农村工作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按月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其中的食品价格指数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向有关部门提供该数据。 | 持续推进 |
| 20．紧密跟踪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省份开展情况，做好政策研究、基础调研以及推进省级集中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督促企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完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按期缴费，鼓励不完全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从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根据省统一安排部署，配合省做好政策研究，基础调研及推进省集中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紧密跟踪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地区开展情况，做好政策研究基础调研，配合省局集中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督促企业为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完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按期缴费，鼓励不完全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从业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持续推进 | 组织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九）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十九）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 21．坚持稳粮保粮，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打好种业翻身仗，建设优质种业基地。积极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持续推进省级三大战略、五大平台、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全产业链发展现代特色农业。高水平建设晋中国家农高区，加强特优农业产业创新团队和平台建设。完善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和激励政策。 |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坚持稳粮保粮，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防止“非粮化”,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打好种业翻身仗，建设优质种业基地。积极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持续推进省级三大战略、五大平台、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建设，全产业链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加强特优农业产业创新团队和平台建设。完善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和激励政策。 | 持续推进 | 社会农村工作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
| 22．按照《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各单位对汛情旱情进行会商研判，根据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减少灾情损失，保障粮食和用水安全。强化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和省级水利抗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导各地及时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上填报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及时精准发放农资补贴。 | 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1.重新修订《五台山景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调整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领导，制定《五台山景区防汛抗旱会商研判制度》，计划在汛期每月组织1次会商研判，出现紧急汛情旱情随时报请指挥长召集进行会商研判。 2.根据《五台山景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适时调整汛情旱情响应级别，以达到最大限度减少灾情造成的损失。 | 持续推进 | 应急局、社会农村工作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按职责分工负责  应急局、社会农村工作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17号） 第二章 第八条（二）抗旱方面用于支持兴建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调水及旱情测报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 持续推进 |
| 强化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和省级水利抗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及时在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上填报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及时精准发放农资补贴。 | 2023年底 |
| （二十一）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和市场预期 | 23．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一事一协调等工作制度，全力保障交通“大动脉”和物流“微循环”畅通，保障能源等重点物资、医疗防疫物资和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畅通高效。 | 省交通厅牵头，省相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 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一事一协调等工作制度，全力保障交通“大动脉”和物流“微循环”畅通，保障能源等重点物资、医疗防疫物资和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畅通高效。 | 持续推进 | 旅游发展局牵头，交通中心具体负责 |